

拾、警 政

一、戮力維護社會治安

(一)重點偵防工作：

1. 刑案偵防分析：

(1)全般刑案（含暴力、竊盜及其他刑案）

96年7月至12月(以下簡稱本期)發生19,840件，破獲14,628件，破獲率為73.73%；95年同期發生18,346件，破獲12,395件，破獲率為67.56%。

(2)暴力犯罪（含強盜、搶奪、故意殺人、擄人勒贖、恐嚇取財、重傷害、強制性交）

本期發生548件，破獲357件，破獲率為65.15%；95年同期發生562件，破獲307件，破獲率為54.63%。

(3)竊盜犯罪（含一般、重大、汽車、機車）

本期全般竊盜發生9,971件，破獲6,079件，破獲率為60.97%；95年同期發生9,944件，破獲6,067件，破獲率為61.01%。

(4)詐欺犯罪

本期發生1,961件，破獲1,336件，破獲率為68.13%；95年同期發生1,452件，破獲645件，破獲率為44.42%。

(5)綜合分析

A. 分析本期全般刑案上升之主因，乃96年7月「罪犯減刑條例」實施後，因減刑出獄人大部分為毒品案類，而毒癮戒除不易，在無正當經濟來源時，往往鋌而走險以攫取金錢購買毒品，導致各類毒品及竊盜等案件發生數上升。

B. 本期詐欺案件破獲數大幅增加691件，發生數較95年同期相對提高509件，發破數比較之下，偵防作為應已發揮效果。此外，本期及96年全年偵防詐欺績效評比，在「破獲全般詐欺」、「集團性詐欺」、「防騙宣導」等三項工作上，均獲警政署評列全國第1名，績效斐然。

C. 本市多年以來最為民眾所詬病之搶奪案件發生數較95年同期減少29件、強盜案件發生數減少6件，均能有效加以控制並獲得改善。

D. 本期成功攔截10件受詐騙匯款，金額高達新台幣346萬元，有效

降低民眾財產損失；此外，「110 反詐騙諮詢專責組」本期受理 863 件，較去年同期受理件數減少，顯示民眾受騙情形已有所改善。

E. 破獲率部分，除竊盜犯罪較 95 年同期微幅下降 0.04 個百分點之外，其餘全般刑案(提升 6.17 個百分點)、暴力犯罪(提升 10.52 個百分點)與詐欺犯罪(提升 23.71 個百分點)均大幅提升。

F. 96 年全般刑案發生 37,166 件，破獲率為 76.68%，與 95 年同期比較發生數下降 1,139 件，破獲率大幅提升 11.6 個百分點，足見本市整體治安狀況正穩定進步中。

2. 檢肅流氓幫派

針對流氓、幫派持續調查蒐證並檢肅到案，徹底掃除黑道暴力危害社會治安，本期移送治安法庭審理 30 人、執行感訓處分 18 人、認定情節重大流氓 29 人、治平專案目標 6 人、迅雷目標 22 人、一般流氓 4 人、裁定感訓 20 人。警察局 96 年度治平專案績效達「特優」等第，績效卓著。

3. 查緝非法槍械

優先將「斷絕國外非法槍彈來源」、「檢肅國內非法槍彈」、「檢肅非法製(改)造槍械場所」列為重點查緝工作，本期共計破獲 52 件、63 人、起獲制式長、短槍枝 8 枝、非制式(含改造)槍枝 59 枝、各式子彈 479 顆。

4. 遏止毒品氾濫

法務部訂定 94 年至 97 年為「全國反毒作戰年」，貫徹「斷絕供給」與「減少需求」兩大反毒政策，動員團隊力量，全力查緝毒品犯罪。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及刑警大隊均已成立「緝毒專責小組」，以提高情資傳遞與查緝成效。另配合衛生單位針對毒品案件做愛滋病篩檢工作，以防制愛滋病蔓延。本期績效如下：

(1) 第一級毒品部分

- A. 製造、販賣 35 件、62 人。
- B. 吸食、持有 742 件、797 人。
- C. 查獲 1,783.53 公克。

(2) 第二級毒品部分

- A. 製造、販賣 19 件、28 人。
- B. 吸食、持有 4,018 件、426 人。
- C. 查獲安非他命 888.84 公克。

(3)第三級毒品部分

查獲6件、8人，查獲K他命6,241.77公克。

5.取締職業賭場

本期共取締職業大賭場9件、101人，一般賭博案件181件、304人。

6.查捕各類逃犯

全面清查逃犯可能藏匿、出入之場所，本期共查獲各類逃犯2,893人。

7.取締色情

持續針對違法違規色情營業場所及色情廣告執行取締工作，以掃除治安亂源，淨化社會環境，本期計取締色情案件1,192件、1,592人、色情廣告785件。

8.查處非法外國人

本期查獲外籍女子違反社秩法12人、逃逸外籍勞工232人（和祥專案）、外籍人士犯罪案件共17件17人。

9.查處非法大陸地區人民

本期查獲大陸偷渡犯2名、假結婚33名、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21人。

(二)落實少年犯罪防制工作

1.本市少年犯罪分析

本市本期犯案少年（經少年法庭裁定列管或有觸犯法令者）計有555人。

2.列管少年查訪與輔導

本市列管少年共271人（男211人，女60人），定期查訪約制，本期共實施查訪861人次，實施留隊輔導52人次。

3.加強實施「有效取締不良場所」工作

本期共實施專案臨檢45次，勸導登記8,360人，移送少年法院41人。

4.持續實施「春風專案」

結合少年法院、檢察署、社會局、教育局、民間公益團體，共同辦理各類公益活動，本期共舉辦「青少年及兒童菩提快樂營」、「2007—活力一夏、健康暑假、拒菸、反毒嘉年華活動」、「青春無敵、心光閃耀演唱會」等大型團體輔導活動74場次、參加人數約71,776人。

5.追蹤訪查中輟學生

建立中輟學生之名冊，執行個案追蹤輔導，使其返回學校復學，並防止其誤入歧途，期能改過向善，本期共查訪38位中輟生。

6.賡續發行「高市少警通訊」

編印「高市少警通訊」月刊，分發各機關學校，刊載校園安全座談會

、校安維護、法令園地、勵志小格言、真情輔導、宣導活動等內容，使青少年及家長能夠獲得實用資訊，共同學習成長，截至 96 年底已發行 8 期。

7. 警察局執行 96 年下半年「加強預防偵查犯罪執行計畫—防處少年事件」工作成效，經警政署評鑑榮獲「優等」佳績。

(三)保護婦孺安全

1. 加強婦幼安全宣導

主動派員走入社區，結合機關、社團、學校活動，以行動劇或演講方式加強婦幼安全宣導，本期共宣導 132 場次，參加人數約 163,810 人。

2. 規劃「校園周邊治安淨化走廊」

針對全市 91 所國民小學，規劃完成 106 條「校園周邊治安淨化走廊」，每日使用警力 157 名、民力 338 名，連結愛心商店、警察服務聯絡站等處所，以提供保護與服務，結合「護童勤務」，維護國小學童上、下學之安全。本期女義警協勤共計 5,421 人次。

3. 加強性侵害防治

警察局婦幼警察隊設置「婦幼專責組」，專責查處性侵害案件，本期共計受理 117 件，偵破 115 件。

4. 積極防處家庭暴力

本期計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1,892 件，聲請保護令 306 件，執行保護令 532 件。

5. 落實家庭暴力及兒虐事件高風險家庭篩選及通報機制

要求分駐（派出）所員警深入發掘「高風險家庭」，詳為評估，篩選個案，立即通報轄區家庭暴力防治官，轉通報 113 婦幼保護專線或市府社會局。本期計通報高風險家庭 3 件。

6. 內政部 96 年度辦理「各縣市政府 94 年與 95 年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業務績效評鑑」，警察局榮獲全國警政組特優第 1 名。

(四)推動專案工作

1. 「96 年全年治安重點工作」執行情形

針對警政署所函頒之「96 年強化治安重點工作」當中，與縣市警察局權責相關項類，動員全體警力，提高執行績效，以期全面淨化治安環境，延續改善治安成果，茲臚列如下：

(1)提高詐欺案件破獲率（96 年全年詐欺案件破獲率目標值係以 93～95 年破獲率平均數增加 10 個百分點），本市目標值為 49.4%，96 年破獲率為 81.1%，達成率為 164.17%。

- (2)提高竊盜案件破獲率(96 年全年竊盜案件破獲率目標值係以 93 至 95 年偵破率平均數增加 3 個百分點)，本市目標值為 58.50%，96 年破獲率為 64.9%，達成率為 110.94%。
- (3)提高網路犯罪案件破獲數(96 年全年網路犯罪案件破獲數係以 93 至 95 年破獲數平均值增加 5%)，本市目標值為 956 件，96 年破獲數為 1,892 件，達成率為 197.91%。
- (4)96 年機車烙碼專案目標值為 128,400 輛，本市 96 年總執行數為 151,692 輛，達成率為 118.14%。
- (5)提高民生竊盜案件破獲率(96 年民生竊盜案件發生、破獲目標值，係較 95 年發生數下降 5%，破獲率提升 3 個百分點)，本市目標值為發生數在 2,870 件以下，破獲率 32.3%，96 年發生數為 1,981 件，較目標值減少 889 件；破獲率達 50.8%，較目標值高出 18.5 個百分點。
- (6)加強查緝高利貸放(重利罪)及債務催收公司暴力討債--「緝豺 7 ~12 號」專案(96 年查緝高利貸放(重利罪)及債務催收公司暴力討債破獲數係以 93 至 95 年破獲數平均數增加 5%)，每半年為一期，本市每期目標值為 56 件，本期破獲數 59 件，達成率為 105%。
- (7)取締涉嫌賭博罪電子遊戲場業(96 年查獲數較 94 至 95 年查獲數平均數增加 5%)，本市目標值為 73 件，96 年共計查獲 185 件(查扣電玩機具 2,595 台)，達成率為 253%。
- (8)防制危險駕車(96 年「110」受理民眾有關「飆車」案件報案件數與 95 年同期比較降低 5%)，本局目標值為受理 242 件以下，96 年計受理 64 件。
- (9)配合警政署 96 年「嚴懲惡性交通違規」專案，執行交通大執法，總計舉發重點違規項目「闖紅燈」94,054 件(不含自動測照)、酒後駕車 9,756 件、「嚴重超速 40 公里以上」967 件，共計取締 104,777 件，確保市民交通安全。

2. 執行「靖蛇專案」

為徹底瓦解「人口販運」、「偷渡仲介及色情仲介經營集團」，切斷偷渡管道及犯罪誘因，有效遏制大陸或外籍人士偷渡犯罪，本期賡續執行警政署函頒「靖蛇專案執行計畫」第二及第三階段，成果如下：

- (1)第二階段(自 96 年 4 月 1 日起至 96 年 7 月 31 日止)總計查獲 13 件 75 人，獲警政署評定特優單位。

(2)第三階段(自96年8月1日起至96年11月30日止)總計查獲12件121人,已達特優單位標準。

3. 推動「永續營造安寧社會」專案計畫

內政部為落實96年6月6日行政院第3044次院會張院長提出「穩定兩岸,共贏共榮」、「增加投資,繁榮台灣」、「打擊黑金,杜絕賄選」、「弱勢優先,安居樂業」四大施政主軸中有關「打擊黑金、杜絕賄選」及「掃蕩犯罪行為」等之政策宣示,訂頒「永續營造安寧社會」專案計畫,溯自96年7月1日起至97年6月30日止,為期1年,計畫內容包含「嚴厲掃蕩犯罪」、「強力貫徹公權力」、「嚴密治安防護網」、「統合協調聯繫機制」、「提升治安維護力」等五項策略,期責成各地方政府首長統合各局處之聯繫協調機制與社會資源,以建構嚴密治安防護網,強力掃蕩犯罪,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本府已依據上揭主軸策略方針及本市治安狀況,訂頒細部執行計畫,並結合各局處之資源運用,全力配合執行。

(五)紮根經營「社區警政」

1. 重視「社區治安會議」

為全力增進警民關係,宣導預防犯罪及治安政績,辦理「社區治安會議」,除聽取民眾治安建言,適切予以回應外,並就反詐欺、防竊盜、機車烙碼、神捕英雄獎勵專案、反賄選及反暴力介入選舉等主題加強宣導,本期共計辦理141場次,參與民眾25,487人次。

2. 舉辦「社區研習觀摩活動」

警察局於96年10月4、5兩日假三民區客家文物館舉辦「96年社區研習觀摩活動」,列舉「社區總體營造與社會福利」、「防竊要領與反賄選宣導」、「消防與救災」、「家暴、性侵與兒虐案件防治與通報」等課題邀請專家、學者指導;在「社區營造實務操作」則邀請本市榮獲內政部95年評鑑為優等獎的「林園里守望相助隊」羅里長莉萍現身說法,並透過綜合座談交換經驗與心得,總計有推動社區治安工作相關人員共220人,對於凝聚觀念共識,助益甚鉅。

3. 以服務為導向之「家戶訪查」

警察勤務條例中原有之「戶口查察」規定,因社會變遷已不合時宜,奉96年7月4日總統令修正公布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明定「勤區查察」由警勤區員警以「家戶訪查」方式為之。此一重大變革,對於強化員警著重家戶服務,增進警民良好互動,鼓勵市民參與,深具助益。

4. 推動「社區治安」工作績優

由於本市落實推動「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中之各項社區治安工作，經警政署「96年推動社區治安工作績效評鑑」獲得優等獎佳績。

5. 輔導申請內政部補助治安社區營造績優

本期輔導長興里等 16 個里守望相助隊、社區發展協會，參與內政部營造補助各 11 萬 5000 元。94、95 連續兩年本市社區治安面向獲內政部評鑑為「優等」，績效卓著。

6. 製作「警勤區員警聯繫卡」

警察局自 97 年元月起，將全市 1,202 名警勤區佐警的姓名、聯絡電話號碼，製作 56 萬枚「警勤區員警聯繫卡」，共設計 10 款宣導主題、造型的女警娃娃聯繫卡，陸續發送給每一個家庭。希望透過這個新穎的家戶聯繫卡，讓市民感受警察的服務更加值，更有效率。

(六) 掃除違法違規行業

針對違法、違規不法行業，除依法移送法辦外，並移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從重裁罰，本期總計裁罰違規營業場所罰鍰 50 家，拆除違法隔間包廂 5 家，執行停止供電處分 5 家；掃蕩搖頭店 2 家次，隨案移送 12 人。

(七) 「社區輔警」推動成效

本市於 94 年招募「社區輔警」計有 393 名，協勤頗具成效，惟 95 年因故辭(退)職有 41 名，遂再擴大招募 168 名，自 96 年 8 月底投入協勤行列，於深夜時段梭巡守護社區安全。本期「社區輔警」總計尋獲汽車 43 輛、機車 460 輛，執勤時段(凌晨 1~5 時)，各類竊案發生 922 件，較 95 年同期減少 80 件，發生率大幅降低 8%，已發揮預期功能。

(八) 建構社會安全維護體系

1. 裝設「治安熱區」及「治安死角」監錄系統

擇定本市發生強盜、搶奪案件 2 次以上之「治安熱區」83 處，並分析轄內「治安死角」46 處，優先裝設監錄系統，以有效嚇阻犯罪，提高破案率。

2. 「無線電計程車與保全業者參與治安聯防」成效

整合本市無線電計程車及保全業者，協助警方共同打擊犯罪。本期保全人員與無線電計程車司機協助破獲各類刑案共計 11 件 11 人，均於市政會議中公開表揚。

3. 輔導重點行業裝設對外監錄攝影機

針對轄內 24 小時營業商家及醫院、診所、銀樓、珠寶、當舖業等重點行業，積極輔導裝設對外監錄系統，截至 96 年底已裝設 3,281 家。

4. 設置各區監視系統

本案原由民政局主政，因考量治安專業角度移由警察局辦理，以確實發揮監視器應有功能，第一期（95 至 98 年度）271 里，每里裝設主機 1 組、攝影機鏡頭 16 支，已將監視器主機由里辦公處改置於警察局所屬分局或派出所；第二期（96 至 98 年度）183 里，每里裝設主機 1 組、攝影機鏡頭 16 支，第一標委託技術服務案已招標完畢，並完成建置案規劃；第二標於 97 年 4 月 1 日辦理公開招標，積極建置。

(九)完成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治安任務

以「依法行政、行政中立、嚴正執法」立場，全面淨化社會治安環境，嚴密治安預警情報蒐集與查賄制暴，完成各項應變整備與計畫作為，維護社會秩序，圓滿完成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治安任務。

(十)賡續推動「神捕英雄獎勵專案」

警政署自 95 年 4 月 1 日起推動之「神捕英雄獎勵專案」，原計畫期程為期 1 年，藉由全民找贓車運動，呼籲社會大眾加入打擊犯罪行列，因頗具成效，經內政部通令再延長執行，本期經熱心市民協助尋獲汽車 68 輛、機車 673 輛。

(十一)嚴查監控治安人口

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查訪及採驗工作，對於重大刑事案件慣犯及竊盜累犯積極建請聲押，規劃同步搜索毒品兼具搶奪、強盜前科犯，有效約制毒品及指標性案件前科犯，確實防制再犯。

(十二)汰換逾使用年限警用車輛

辦理 96 年第一次追加預算 2850 萬元，汰換逾使用年限警用車輛計 52 輛（偵防車 27 輛、中型警備車 5 輛、巡邏車 20 輛），於 96 年 9 月 11 日完成驗收，增添打擊犯罪效能，並保障員警執勤安全。

(十三)積極疏處陳抗事件

針對小港區海汕地區（紅毛港）拆遷作業以及楠梓區中油五輕廠工安意外引發聚眾抗議等陳抗事件，除於期前嚴密掌握各項情資蒐報外，並妥適規劃部署警力，協助溝通疏處，防範事態擴大。

(十四)落實減刑出獄人口查訪及約制

為因應「中華民國 96 年罪犯減刑條例」自 96 年 7 月 16 日施行，已責成各分局要求各警勤區及刑責區員警，針對本轄 2,081 名減刑出獄人口（其中毒品人口 1,054 名），依據「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暨本局訂頒「96 年減刑出獄人口訪查執行計畫」落實執行家戶訪查工作，確實掌握行蹤，全力防制再犯。

二、確保交通順暢安全

(一)全力防制車禍

1. 本期計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 44 件、死亡 44 人、受傷 20 人，較 95 年同期發生 43 件，增加 1 件；死亡 43 人，增加 1 人；受傷 7 人，增加 13 人。
2. 警察局車輛肇事防制，經交通部評核 96 年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獲列績優單位。

(二)嚴正交通執法

對於危害行車安全之酒醉駕駛、超速、闖紅燈、未戴安全帽等違規行為，規劃專案勤務取締，確保用路人行的安全與順暢。

(三)防制危險駕車

結合高雄縣、屏東縣警力共同規劃防制危險駕車勤務，以防制飆車族跨縣市流竄。實施專案 74 次，使用警力 28,958 人次，依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 172 人，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舉發者 295 件，帶回深夜未歸少年 4,826 人，查抄疑似競馳車輛 5,014 輛，並持續深入追查帶頭競馳、滋事幕後主使者依法究辦。

(四)專案工作績效

1. 取締交通違規

本期計取締各項交通違規 721,574 件，其中超速 133,208 件、闖紅燈 196,952 件、未戴安全帽 33,400 件、無照駕駛 11,474 件。

2. 全面掃除路霸

本期計取締廣告物告發 281 件、拆除 37,145 件，占道營業及以道路為工作場所告發 1,114 件，人行道堆置物品及廢棄物告發 975 件。

3. 取締酒醉駕車

本期計取締酒醉駕車 3,867 件；另依刑法第 185 條之 3 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 1,196 件。

4. 執行「淨牌專案」

針對無照駕駛及駕駛執照遭吊扣、吊銷暨牌照違規案件加強取締。本期計取締 7,326 件，查扣無牌照汽機車 53 輛。

5. 執行「安程專案」

本期計取締計程車違規 2,762 件，其中無職業駕照 110 件，無執業登記證 207 件。

6. 嚴格取締砂石車違規

每月至少規劃二次以上專案勤務，以防制重大交通事故發生，本期計

取締砂石車違規 4,234 件。

7. 查報廢棄車輛

本期計查報有牌廢棄汽車 571 輛、機車 2,424 輛，移請環保局完成拖吊汽車 201 輛、機車 1,237 輛。

(五)「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運用成效

自 95 年 10 月起建置之「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租用掌上電腦結合無線網路通訊功能，使交通執法人力兼顧治安防制之效。本期除舉發違規案件外，另查獲懸掛他牌 352 件、號牌註銷 2,137 件、通緝犯 24 人、尋獲失竊汽、機車 12 台、破獲竊盜、毒品及各類刑案 126 件，已收致實效。

(六)加強壅塞路段疏導作為

在本市重要交通幹道路口，於尖峰時段派警（民）力執行交通整理、疏導工作，共計平常日 155 處、例假日 101 處，並就本市「重大交通瓶頸解決方案專案小組」所研列之主要瓶頸路段（口），除責成各單位派遣固定崗勤，並就勤務規劃及執行，加強審查與督導外，對於突發塞車狀況，要求立即派員全力疏導至交通恢復順暢為止。

(七)推動「改善交通大家一起來」道安執法計畫

為減少交通事故，確保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由交通宣導教育、交通工程改善及加強路權執法等三大面向，鼓勵民眾參與關懷交通，以創造優質交通環境，本期共計辦理交通宣導 449 場次、舉發闖紅燈等 14 項重點違規 160,041 件。

三、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一)持續推動「機車烙碼」免費服務工作

本期共為 63,766 部市民機車完成烙碼，對於杜絕行竊銷贓，降低機車失竊率，已發揮預期效果。

(二)拓展警察志工服務功能

1. 為加強為民服務及提升民眾對警察維護治安之滿意度，本局於 91 年 10 月成立警察志工大隊，為全國警察機關最早運用志工協助為民服務之單位，截至 96 年底總計有志工 10 個中隊、58 個分隊、志工人員 1,870 人。

2. 本期志工走入社區訪視宣導 791 次、協助治安交通宣導 285 次、救濟急難 312 件、協助其他為民服務事項 3,151 次。

(三)整體服務滿意度進步

服務態度向為民眾評鑑警察為民服務滿意度之首要因素，更是警察局長

期以來致力為民服務工作的指標項目，要求幹部以身作則，加重值班幹部責任，乃至機動督導偵測，加入心靈成長與情緒管理課程，以及「民眾意見反映表」顧客監督的設計等實質具體措施，已漸收致成效。96年第3季警政署「民眾對治安滿意度調查報告」，本市「警察整體服務滿意度」，以73.05%名列全國第15名，較96年第2季進步5名。

(四)其他為民服務具體成效

1. 講求報案服務效率

110 勤務指揮中心本期計受理民眾報案 78,826 件，受理網路報案 410 件，110 報案複式訪查計 8,464 件，指揮調度線上警網立即破獲刑案 763 件，移送法辦 824 人。

2. 失蹤人口協尋

本期計尋獲失蹤人口 952 人，使失聯家人安返團聚。

3. 落實「單一窗口」受理報案措施

本期計受理他轄移轉本轄案件 1,436 件，本轄移轉他轄案件 1,274 件，實施偵測 1,084 件，對於未能依規定受理者，均立即檢討懲處。

4. 賡續推動便民服務措施

本期計受理代叫計程車服務 2,613 件，民眾舉家外出加強住宅安全維護 277 件，提供護鈔服務 668 件。

四、「廉能、公義、健康、活力」新警察

(一)推動「靖紀專案」

配合警政署自 95 年 11 月 11 日至 96 年 11 月 10 日止，執行「靖紀專案」第一、二期，警察局計主動查獲員警違法案件 29 件 43 人、違紀案件 55 件 60 人，輔導不適任員警退休、辭職、資遣者 13 件 13 人，對於重大違紀傾向員警，責成各單位落實列管，限期淘汰。第三期自 96 年 11 月 11 日至 97 年 5 月 10 日止，將持續加強查處員警風紀案件，防範風紀案件發生。

(二)表揚並宣導員警優良事蹟

主動發掘員警具體為民服務或優良事蹟，除通報所屬單位從優獎勵，並於局務會報頒發圖書禮卷表揚，擇優登載於「港都警政」季刊，擴大標竿學習效應，提升高效率優質服務與警察形象，本期計表揚好人好事 52 人。

(三)查獲警紀誘因行業即獎即懲，重獎重懲，並配合人事調整

對於轄內警紀誘因行業全面加強取締，以杜絕風紀案件發生，凡疏於查察而發生風紀問題，採「即獎即懲，重獎重懲」原則，立即配合人事調

整，以收惕勵之效。

(四)「維新小組」執行成效

針對轄內警紀誘因行業，積極探查取締以正警紀，本期計查獲妨害風化、賭博電玩、職業賭場等各項案件 37 件、211 人、查扣電玩 116 台、抽頭金或賭資合計 59 萬 4300 元。

(五)賡續辦理「員警學習成長營」

為激勵員警旺盛的企圖心與高度的榮譽感，以期建立正確的價值觀與人生觀，塑造廉能專業形象，增進民眾信賴感，警察局賡續辦理「員警學習成長營」，本期總計辦理 13 梯次，共有 390 名員警參訓。

(六)「警政治安創意小組」成效

警察局於 96 年 3 月 1 日成立「警政治安創意小組」，每月集會 1 次，廣徵提案，研擬具體可行的創新構想，提供業務單位研議、規劃與推動。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已研討篩選提出 8 案，並由業務單位採行推動。

(七)參加「第一屆全國警察應用技能競賽大會」成績優異

96 年 9 月 28、29 日警察局組隊參加警政署「第一屆全國警察應用技能競賽大會」，計獲得個人金牌 2 面、銀牌 4 面；團體冠軍獎盃 1 座、季軍獎盃 2 座、殿軍獎盃 3 座，尤其是選手「活力進場」表演競賽特別以行銷「2009 世運在高雄」為題創意演出，深獲裁判青睞，得到第 1 名殊榮。

(八)辦理「女警執勤安全訓練講習」

為倡導兩性平等，增強女警同仁執行各項警察勤務技能及自信，以因應 97 年元月 1 日起女警擔服第一線外勤工作之既定政策，警察局於 96 年 12 月 17 至 24 日分梯辦理「96 年女警執勤安全訓練講習」，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

(九)強化員警英語能力

警察局鑑於 96 年 6 月底前通過英檢能力測驗人數比例僅 5.67%，經聘請教師講授，並訂定獎勵辦法積極推動後，截至 96 年底，通過英檢員警已提昇至 13%，將再鼓勵同仁踴躍報考，期於短期內達到行政院訂頒之 18%目標。

(十)世運會「柔術」項目整備作業

自 94 年起警察局已針對「2009 年世界運動會」認養之「柔術」項目，舉辦講習並派員參與國手選拔等準備作業，本期再集合優秀人才，針對技術、比賽規則，辦理「B 級柔術運動裁判、教練及優秀選手講習」，並利用暑期籌辦「青少年柔術研習營」活動，期能提升相關技藝，培養

優秀選手、裁判及教練，全力爭取佳績與榮譽。

(十一)成立「鐵馬騎警隊」

本府規劃「旗津環島海景」、「愛河連接蓮池潭」、「西臨港線」、「後勁溪」、「博愛世運大道」、「美麗島大道」及「前鎮河」等 7 線自行車道系統交通及治安維護，警察局於 97 年 1 月 19 日成立「鐵馬騎警隊」，挑選具服務熱忱、行動敏捷警力 100 名，將可提供市民即時貼心的治安服務。

(十二)成立「捷運警察隊」

警察局「捷運警察隊」於 97 年 1 月 31 日正式掛牌成立，編制員額 56 人，預算員額 32 人，現有員額 32 人，目前除負責捷運各站區間巡守工作之外，並配合試搭乘活動，執行安全與秩序維護，未來將強化與地區分局聯繫協調機制，協助營造優質環境空間，確保市民搭乘安全。

五、配合行政院舉辦「2007 金華演習」

為迎接「2009 年世界運動會」，行政院特地選在本市舉辦「2007 金華演習」，針對 2009 年世界運動會實施反恐怖攻擊應變機制演練，除先期進行兵棋推演外，並於 96 年 12 月 6 日假消防局楠梓教育訓練中心實施實兵演練，展示反恐維安裝備及軍、警、消、環保之通訊整合系統，由本府應變中心相關局處、內政部警政署保一總隊特勤維安隊、海陸特勤隊、第四作戰區及左營三鐵共站第一線人員等，假想「2009 年世界運動會」期間，左營三鐵共站民眾遭恐怖份子暴力攻擊與劫持，由前進指揮所統合調度軍、警、消、衛生、環保及左營站站務人員，遂行反暴力恐怖攻擊演練，藉以驗證本市各項安全機制規劃部署與實際運作，增強 2009 世運會期間維安與反恐情資蒐報及處置應變作為，過程圓滿順利。